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HunYing AnJian
FaLui Yiju

办理婚姻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 9/33

2008

案依据丛书⑪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 婚 姻 案 件

■ 法 律 依 据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婚姻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婚姻案件法律依据》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09 - 6

I. 办… II. 办… III. 婚姻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672 号

办理婚姻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HUNYIN ANJIAN FALUYU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 字数/163 千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09 - 6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本分册为《办理婚姻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办理婚姻案件相关的法律依据，在文件选编上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权威性。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本分册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婚姻法条文及适用指引，以婚姻法条文为线索，根据法条的内容归纳条文主旨、总结法律适用疑难点，并根据疑难点设置适用指引，链接与该疑难点有关的具体条文，使读者在研读主体法条后能够快速地查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相应收录办理婚姻案件需要运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请示与答复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婚姻家庭关系经常涉及到的问题进行分类，共分为总类、结婚、重婚、离婚等十二类。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1980年公布的，2001年4月28日经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婚姻法颁布之后，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院还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是2003年颁布的，跟以前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相比，进行了一些人性化的修改。首先是人们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手续，都不用到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开证明。其次，《婚姻登记条例》把有关婚检的规定予以取消。最后，在《婚姻登记条例》中，明确了婚姻登记管理在城市必须集中到城区民政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农村也要集中到县民政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利于我国婚姻登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本分册中收录的部分法规、规章、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请示与答复由于颁布时间比较早，其中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存在冲突的地方，应以新法为准。

正文部分编者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有关条文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新旧条文之间的效力问题，以及与该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分册没有收录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此外，本分册的附录部分收录了经过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公式、数据等内容供读者参考，帮助读者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
(200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2)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8)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50)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2)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二、结 婚

- 婚姻登记条例 (54)
(2003年8月8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9)
(2004年3月29日)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62)
(2003年9月25日)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75)
(1997年5月8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 (78)
(2004年2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78)
(1987年1月14日)

三、重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
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
罚的批复 (80)
(1994年12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中受骗的一方当事人
能否作为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问题的电话答复 (80)
(1992年1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的被告人长期外逃法院
能否中止审理和是否受追诉时效限制问题的电话答复 (82)
(1989年8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处理重婚案件的程序问题的电
话答复 (84)
(1986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军事法院判处的重婚案件其非法婚姻部分由谁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85)
(1980年11月27日)

四、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88)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91)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94)
(1989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96)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98)
(200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103)
(2000年2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103)
(1999年6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04)
(1996年2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

- 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
问题的批复 (106)
(1986年10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
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107)
(1992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申请再
审案的复函 (107)
(1992年1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10)
(1981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
书的通知 (111)
(1991年10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
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 (111)
(1989年8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
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12)
(1991年7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邓瑞莲诉何汉思离婚案管辖问题的复
函 (112)
(1990年5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
义务，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解的函 (113)
(1987年8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问题的批复 (114)
(1985年6月15日)

五、再 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15)
(2000年7月19日)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16)
(1998年12月18日)

六、同 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19)
(198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121)
(200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22)
(1990年10月11日)

七、军 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知 (124)
(1985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29)

(1981年7月28日)

八、涉外婚姻

(一) 涉外结婚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32)

(1995年2月17日)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35)

(1983年12月27日)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

复 (138)

(1983年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

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39)

(1993年1月22日)

卫生部关于对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及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140)

(1997年5月26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

题》的通知 (141)

(1990年2月27日)

(二) 涉外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

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

题的函 (142)

(1984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

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43)

(199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

何处理的批复	(144)
(1987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	
离婚手续的通知	(144)
(1985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	
离婚协议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145)
(1984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	(145)
(1981年3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南的配偶离婚问	
题的批复	(146)
(1980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与越南籍人陈文	
勇离婚问题的函	(147)
(1980年5月5日)	
(三) 离婚判决的承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程序问题的规定	(148)
(1991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50)
(2000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	
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151)
(2003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生效	
由谁证明问题的函	(153)
(1987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	

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
答复 (153)
(2002年8月23日)

九、涉港、澳、台婚姻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55)
(1998年12月10日)
-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
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59)
(1988年4月16日)
-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
题的复函 (160)
(1994年5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
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160)
(1991年9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
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61)
(1984年12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
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61)
(198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香
港，他们发生离婚诉讼，内地人民法院可否按《关于
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办理的
批复 (164)
(1984年4月14日)

十、监护、抚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66)
(2006年12月29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何天祥办理认领亲子公证的复函 (178)
(1992年4月21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李威、孟云峰申办非婚生子出生公
证的复函 (178)
(1991年7月2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认领亲子公证的复函 (179)
(1989年6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俊文诉张秋花、马国归
还亲生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180)
(1989年10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季素梅、张勇诉泰兴县人民医院（第
三人马兆霞、生炳林）确认血亲关系一案执行问题的
电话答复 (180)
(1989年3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
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81)
(1987年6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甫民、田长友
扶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82)
(1988年11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能否解除的批复 (184)
(1988年1月22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继母子间权利义务关系是否
可以终止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85)
(1986年1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185)
(1985年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镛抚养纠纷一案请示的批
复(节录) (186)
(1982年2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86)
(1981年8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187)
(1980年5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188)
(1974年5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188)
(1953年3月7日)

十一、收 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0)
(1998年11月4日)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5)
(1999年5月25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8)
(1999年5月25日)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
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规定 (202)
(1999年5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
的复函 (204)
(1993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

- 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204)
(1990年8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
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205)
(1990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
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
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206)
(1989年8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
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207)
(1988年8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
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 (209)
(1987年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送人收养，祖母要求领
回抚养孙女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210)
(1987年11月17日)

十二、赡 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11)
(1996年8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
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问题的复函 (217)
(1990年2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218)
(1986年3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 (219)
(1979年11月2日)